

##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九點五仙(二零零五年：港幣九點五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該項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本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通過受 控制公司 (附註)		
任昌洪	300,000	1,650,207	282,676,379	284,626,586	47.38
任澤明	9,184,537	—	—	9,184,537	1.53
任佩銘	1,246,135	951,134	—	2,197,269	0.37
葉天養	27,504	—	—	27,504	—

附註：任昌洪及其家族擁有之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8,887,189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鴻大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3,789,190股。

##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續)

### 董事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而得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或相關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內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債券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任昌洪	(a)	直接實益擁有及 通過受控制 公司及其配偶	284,626,586	47.38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及 通過受控制 公司	282,676,379	47.05
C.H. Yam Holding Limited	(a)	通過受控制公司	193,789,190	32.26
鴻大實業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93,789,190	32.26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通過受控制公司	30,112,000	5.0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通過受控制公司	36,083,210	6.01
Morgan Stanley		通過受控制公司	32,729,362	5.45

##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或相關股份 (續)

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organ Stanley	通過受控制公司	27,608,131	4.60

附註：

- (a)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任昌洪及其家族擁有之公司。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H. Yam Holding Limited 持有鴻大實業有限公司之96.6%。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昌洪被視為其配偶持有之1,650,207股股份(0.27%)中擁有權益。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C.H. Yam Holding Limited 與鴻大實業有限公司重複擁有本公司193,789,190股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除上文「董事於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權益」一節所述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中期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以下偏差外：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續)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之董事特別查詢後，各董事於中期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階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實務準則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之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任昌洪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